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教育實習課程係指：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課程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三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班）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有能力且具熱心指導實習生者。
- 三、有意願且在本校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第五條 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 一、有能力且有高度意願指導實習生者。
- 二、具有教學經驗至少三年以上。

第六條 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

- 一、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 二、本校易於輔導者。
- 三、辦學績效良好者。
- 四、能與本校高度配合者。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定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作為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準據。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生之名額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科領域專長、領域課程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個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生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育實習課程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研習輔導：由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各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實習生之研習活動。
-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生所屬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四、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生。
- 五、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課程諮詢服務。

- 第十條 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其教育實習課程實施之實習輔導計畫書。
- 第十一條 實習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十二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分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佔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佔百分之五十。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 第十三條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課程開始後，與本校之實習指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一個月內，送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第十四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生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 第十五條 實習生實習半年成績不及格，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開會同意後，重新由本校安排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實習生於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繳交四學分之實習輔導費用。
- 第十七條 擔任教育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鐘點費計算，以每指導六位實習生為一個鐘點，指導十二位實習生以下為原則。
- 第十八條 實習生應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輔導至簽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唯因私人因素無法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先行畢業且放棄由本中心分發者，除應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課程』表單外，本中心將開給『教育學分證明書』以資證明，並得自行向本校以外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前項無法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先行畢業之師培生，但未放棄由本中心分發者，得於畢業後四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培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則視同放棄。因兵役義務役期，則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於九十一學年度之前進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者，必須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並得自行選擇舊制一年的教育實習或新制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但若無法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必須依新制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十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獲准修習之師資培育生則必須依新制修習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十一條 九十二學年度獲准進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就讀之師資培育生，得依照新制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所規定，參加資格檢定。
-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流程如下：
- 一、實習生提出參加下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名額。
- 三、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實習生填寫志願。
- 五、確定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六、公布實習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
- 七、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課程前研習。
- 八、實習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實習生如有下列情況時可申請跨區實習：

- 一、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二、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
- 五、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六、其他特殊因素。

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實習指導教授並經師培中心同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授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與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實習生應參加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必須於教育實習課程結束後才得領取畢業證書。無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當年度畢業時領取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由其實習輔導老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第二十八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實習機構得給予獎勵。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具兵役義務之實習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伍。

第三十條 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至多四十個上班日。(惟需於產假結束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七、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三十一條 實習生全勤者，其綜合表現評量成績酌予加分。其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三十二條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0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